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18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移动站等设备运行
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5-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2159000.00元（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玖仟
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盖章）

成交人（乙方）：成渝（成都）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成渝（成都）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1日，2025年度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移动站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QHMX-2025-01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7. 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2025年度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移动站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2、合同金额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2159000.00元；其中人

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小写）2036792.45元。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服务期、地点、内容和要求

1、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①2025年度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移动站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33套系统）。②数量：控制中心4个、固定站13个、小型站5个、移动监测车7台、微波设备4套。③针对西宁、海东、玉树、海西已建成的18个固定监测站（设备型号HR-23S、HR-24S、HR-41S、HR-210S）、4个控制中心、7台移动站（设备型号HRS11B、HR100）的监测设备、4跳微波联网设备，采购相关运行维护服务和保修服务。完成2025年度共计4次运维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完成2025年环湖赛（环青赛）随队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

4、服务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验收：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安排：

（1）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1295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2）项目实施完毕，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报告及付款申请。自甲方收到前述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8636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3）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甲方每期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且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运行维护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除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或其他缺陷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落地、软件功能失效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甲方因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则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补足。

6、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及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红强

联系电话: 0971-8460068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成渝(成都)信息

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骥

或委托代理人: 骆骥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账号: 1001 3000 0085 6825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白生包

日期: 2025年6月13日